

财政助力宿州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思考

李建刚

摘要：本文立足工作实践，系统介绍财政支持推进宿州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举措并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财政推动构建高质量的对接机制、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制度、出台支持融入发展扶持措施等建议。

关键词：财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安徽省委省政府推进五个“区块链接”工作部署，宿州市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主动对接合肥都市圈、南京都市圈、杭州都市圈，全方位参与淮河生态经济带和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协同发展，打造高能级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示范带，加快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依托“一中心四平台”和省际产业合作园区，聚焦沪苏浙区域定向引资引技引智，坚持硬件软件一体化、理念行动一体化，积极参与建设数据中心、现代综合交通网络，深入推进与沪苏浙对接合作，取得一定成效。

财政支持宿州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举措

(一)推进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将集聚区建设任务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打造“一城两区三基地”发展战略定位。2021年以来，宿州市财政

争取到促进皖北地区高质量发展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省级补助资金2.4亿元，用于宿州高新区等参与省“6+2+N”产业承接平台建设以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建设高新区云计算产业园，承接江浙沪云计算、大数据产业转移，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另外，争取中央车购税返还等上级交通建设资金5.44亿元，落实市级财政配套资金3505万元，支持交通一体化项目建设。

(二)推进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健全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区合作机制，与徐州高新区共同设立合作共建联络部，协同推进园区共建工作。宿州徐州现代产业园区聚焦“四个等高对接”、推动“四个一体”协同发展，积极融入徐州世界级装备制造产业中心建设。目前，园区已承接装备制造、工程机械等产业转移项目145个，规模企业全年产值约45.2亿元，经营收入约62.2亿元，税收收入约2.53亿元。截至2022年6月，宿州承接沪苏浙产业转移项目188个、投资规模502.2亿元，萧县与上海科技交流中心签署《全面

战略合作协议》；黄淮海(宿州)智慧物流产业园安徽格派年产15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项目、宿马园区泰盛纸业生活用纸生产等项目加快推进；宿马园区中鹰包装纸等项目已开工建设。

(三)推进与相关市区结对共建。持续推进宿州市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创新发展合作，支持宿州高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宿州经开区生物医药、张江萧县高科技新材料等产业创新发展。深化与徐州市对接合作，签订《全面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共同打造徐州都市圈核心支撑，已与徐州市对接建立重大合作事项协同推进机制，重点围绕产业合作、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共享等领域，加快形成一批实质性合作成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实施方案》，与杭州市联合出台《杭州市宿州市结对合作帮扶工作方案》和《2022年杭州市宿州市结对合作帮扶工作计划》，双方将在共构结对工作体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共探省级产业合作、共建资本合作市场等方面深入合作。

(四)支持各类实体经济发展。

2021年以来,宿州市争取省财政加快皖北地区经济发展贴息资金196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贷款贴息。争取省级服务业奖补资金2300万元,落实市级服务业奖补资金1000万元,对现代服务业项目进行奖补。下达展会经费220万元,引导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华交会、广交会及各类境外知名展会,并给予政策支持。对标沪苏浙产业基金运作机制经验,深化与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合作,设立各类政府投资基金25支,总规模174.74亿元,已累计投放资金123.06亿元。学习沪苏浙融资经验,持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已实现场内直接融资84亿元。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累计为67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项目授信71.53亿元,新增贷款余额39.74亿元;累计为203户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企业发放贷款20.18亿元。

(五)支持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市财政每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县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关于做好长三角绿色农产品加工基地第一批建设奖补通知》,对县区通过省级审定授牌的基地、获得驰名商标企业、企业新建厂房设备等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财政奖补。截至目前,市财政已拨付奖补资金363.5万元。

存在的问题及财政支持建议

目前,宿州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还存在承接产业结构比较单一,企业转型升级缓慢;缺乏管用有效融资渠道,影响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承接载体建设相对滞后,承接产业层次不高;高端人才缺失流失严重,用工需求难以满足等问题。为解决这

些问题,建议财政在以下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一)推动构建高质量对接机制。一是推进更高水平合作。支持加强与长三角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主动与沪苏浙先进地区全面对接,全方位学习借鉴沪苏浙地区先进经验,建立常态化的对接合作机制。二是发挥比较优势“锻长板”。支持建设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积极承接中心区重化工业、工程机械、轻工食品和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升级转移。充分发挥粮食主产区综合优势,实施现代农业提升工程,高质量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三是对标一流“补短板”。创造条件,吸引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作,推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推进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开展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试点;建立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信息沟通和应急联动机制,开展异地就医门诊急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试点工作。四是聚焦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借力长三角共同体建设,以高新区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张江萧县高科技园等为依托,布局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高成长性产业,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以产业导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建立健全多元投入保障制度。一是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相关财政补助资金,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项目建设。二是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基础工作,争取中央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向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倾斜,加大对集聚区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符合条

件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安排“三重一创”、科技创新、制造强市等专项资金,支持集聚区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或研发中心按规定申请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四是支持交通一体化发展。对提升集聚区内外互联互通的高速公路、城际铁路、航道、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以及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规划,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三)制定支持融入发展扶持措施。一是建立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建立税收利益分享等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在投入较大的前五年,集聚区内的税收收入,除上缴中央部分外,地方税收部分全部留给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用于支持其发展;以后年度税收增量属地方收入部分探索建立跨地区分享机制,分享比例按确定期限根据成本分担等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二是设立人才专项资金。对国家项目入选者、省重点项目入选者等符合条件的人才团队给予启动资金、生活补助,积极引进紧缺人才,在精神、物质上给予支持。同时,加大与长三角地区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组织机关干部深入企业,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服务实体经济,为实体经济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减轻负担、排忧解难,着力打造一体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作者单位:安徽省宿州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刘慧娟 陈璐萌